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吴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开通	开通	开通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开通	开通	开通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开通	开通	开通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开通	开通	开通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开通	开通	开通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开通	开通	开通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4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开通	开通	开通
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0	开通	开通	开通
27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8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9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开通	开通	开通
3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开通	开通	开通
31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

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超过7天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80,000 \times 1.1000 = 88,000$ 元

转换费用 = $88,000 \times 0.3\% = 264$ 元

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 = $(88,000 - 264) / 1.4000 = 62,668.57$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60天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1.5000 = 1,500,000$ 元

转换费用 = $1,500,000 \times 0.5\% = 7,500$ 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 = $(1,500,000 - 7,500) / 1.2000 = 1,243,750$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1,243,75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

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